**湖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**

为了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堵塞各个环节漏洞，经研究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制度，供工作中执行。

一、“三个严禁”：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；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；严禁借国家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以权谋私、违规操作。

二、“八个不得”：农机主管部门不得指定经销商；不得违反工作程序确定补贴对象；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；不得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；不得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；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；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销会。

三、“四个禁止”：禁止向农民收费；禁止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；禁止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；禁止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。

四、“十个不准”：不准借补贴工作吃拿卡要、收受礼品礼金，依权谋私；不准违规操作，越权、越界审批；不准与定点经销商或生产企业串通谋取私利，坑农害农；不准与生产企业串通，诱导农民购买违背农民意愿的机具；不准以任何理由不及时受理农民的购机申请；不准与经销商串通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；不准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中有丝毫走样；不准向经销商和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；不准以无故规定农民的购机时间；不准以任何理由搭车收费和巧立名目乱收费。

五、经销企业管理制度：1、区农机部门对经销企业进行购机销售监督；2、经销企业要积极组织货源，协助推广新型农业机械；3、经销企业对补贴机具做好售后服务不能欺骗购机群众；4经销企业要建立机具销售档案。

六、档案管理制度：1、区农机部门对购机者的档案管理工作实行专人负责。2、档案内容包括：申请表、公示表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人机合影照片等。3、装订存放在专门地方供上级检查。4、购机补贴档案保留四年。

七、公示制度：对购机补贴对象实行公示制度，在住所地和网上进行公示，条件允许要在所在村、乡（街道）公示，区农机部门保存公示资料。

八、购机核查制度：区农机部门对农民所购机械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好核查记录；补贴农机具必须有人机合影，拖拉机、收获机必须办理有关牌证；对骗购、套购机械者，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。

2019年9月